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怡
選任辯護人　吳中和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緯綸
選任辯護人　廖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賴忠良
選任辯護人　何中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000號、第8091號、第8277號、第13063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第1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欣怡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至三所示部分，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

陳緯綸犯如附表二、五、六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五、六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六所示部分，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五所示部分，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忠良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李欣怡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或販賣，竟仍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㈠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7日15時40分許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家賢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李欣怡即於同日15時40分許前往張家賢位於臺中市○○區○○街○○○號2樓之3之租屋處，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張家賢，並向張家賢收取新臺幣

（下同）1萬5000元之價金。

㈡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7年11月25日8時18分至47分許，以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董先銳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李欣怡即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西屯郵局外，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董先銳，且向董先銳收取3500元之價金。

㈢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07年12月7日20時15分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啟堯聯繫交易海洛因事宜後，李欣怡即駕車前往約定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張啟堯則騎車停放於李欣怡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旁，由李欣怡交付海洛因1包予張啟堯，並向張啟堯收取1000元之價金。

㈣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07年12月10日22時50分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之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劉福淞聯繫交易海洛因事宜後，李欣怡即駕車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統一超商外，劉福淞於進入李欣怡駕駛之上開車輛後，李欣怡即交付海洛因1包予劉福淞，然因劉福淞現金不足，經李欣怡同意賒欠該次購毒價金3000元，迄今尚未給付。

㈤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1月4日13時6分至16時31分許，以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董先銳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雙方即前往約定之臺中市○○區○○路2段與崇德二路交叉路口見面，李欣怡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董先銳，且向董先銳收取1000元之價金。

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2月20日凌晨0時38分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莊明凱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李欣怡即前往莊明凱位於臺中市○○

區○○街○○號9樓之住處，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莊明凱，且向莊明凱收取2000元之價金。

二、李欣怡、陳緯綸為男女朋友，渠等均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或販賣，竟仍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㈠李欣怡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7年12月12日凌晨0時38分（起訴書誤載為凌晨3時38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家賢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因無交通工具可前往張家賢上開住處交易，乃要求陳緯綸駕車搭載其前往張家賢住處，而陳緯綸雖知悉李欣怡欲前往該址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駕車搭載李欣怡前往張家賢上開住處，由李欣怡交付海洛因1包予張家賢，並向張家賢收取1萬5000元之價金。

㈡李欣怡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7年12月15日23時38分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莊明凱聯繫交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因無交通工具可前往莊明凱上開住處交易，乃要求陳緯綸駕車搭載其前往莊明凱之住處，而陳緯綸雖知悉李欣怡欲前往該址交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仍基於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駕車搭載李欣怡前往莊明凱上開住處，由李欣怡交付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予張家賢，並向張家賢收取海洛因之價金2000元、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3000元。

三、李欣怡、賴忠良均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或販賣，李欣怡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1月2日凌晨1時許前之某時，以廠牌不詳之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莊明凱聯繫交易海洛因事宜，然因無交通

工具可前往莊明凱之住處，遂央求賴忠良騎車搭載其前往莊明凱之住處，而賴忠良雖知悉李欣怡欲前往莊明凱住處交易海洛因，竟基於幫助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騎乘機車搭載李欣怡前往莊明凱位於臺中市○○區○○街○○號9樓之住處，由李欣怡交付海洛因1包予莊明凱，並向莊明凱4000元之價金。

四、李欣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539號、第541號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07年5月16日至109年5月15日止。詎仍不知悔改，於前開緩起訴期間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8年3月11日上午8時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號D-16之5號之日租套房，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員警於108年3月12日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五、陳緯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5年2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緝字第53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先後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8年3月7、8日間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路○○○○巷○○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㈡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8年3月11日2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號D-16之5號之日租套房，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員警於108年3月12日19時2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六、陳緯綸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禁止持有、寄藏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未經許可，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子彈之犯意，於107年上半年某日（起書略載為108年3月11日前某日），接受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友人委託，代為保管如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16顆（起訴書誤載為持有非制式子彈22顆，業經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而未經許可將之寄藏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七、嗣員警於108年3月11日20時4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 ○○○號D-16之5號之日租套房拘提李欣怡及陳緯綸，陳緯綸並於員警查獲前揭槍彈前，即自首持有前揭槍彈之事實，並經員警分別扣得附表七至十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八、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始例

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所謂「前後陳述不符」之要件，應就前後階段之陳述進行整體判斷，以決定其間是否具有實質性差異，惟無須針對全部陳述作比較，陳述之一部分有不符，亦屬之。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情形，亦應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若陳述係在特別可信之情況下所為，則虛偽陳述之危險性即不高，雖係審判外陳述，或未經被告為反對詰問、對質，仍得承認其有證據能力。至所稱「外部情況」之認定，例示如下：①時間之間隔：陳述人先前陳述是在記憶猶新的情況下直接作成，一般與事實較相近，事後即可能因記憶減弱或變化，致有不清晰或陳述不符之現象發生。②有意識的迴避：由於先前陳述時被告未在場，是陳述人直接面對詢問警員所為陳述較為坦然；事後可能因陳述人對被告有所顧忌或同情，因而在被告面前較不願陳述不利被告之事實。③受外力干擾：陳述人單獨面對司法警察（官）所為之陳述，程度上較少會受到來自被告方面強暴、脅迫、詐欺、利誘或收買等外力之影響，其陳述較趨於真實。若被告在庭或有其他成員參與旁聽時，陳述人可能會本能的作出迴避對被告不利之證述，或因不想生事招惹麻煩乃虛構事實或進而否認以前之供述而為陳述。④事後串謀：證人對警察描述其所親身經歷之情形，因較無時間或動機去編造事實，客觀上亦較難認與被告間有勾串情事，其陳述具有較可信性。但事後因特殊關係，雙方可能因串謀、請託而統一口徑；或事後情況變化，兩者從原先敵對關係變成現在友好關係，抑或業已由中取得利益等情形，其陳述即易偏離事實而較不可信。⑤警詢時有無辯護人、代理人或親友在場：如有上開親誼之人在場，自可期待證人為自由從容之陳述，其證言之可信度自較高。⑥警詢所作之筆錄記載是否完整：如上開筆錄對於犯罪之構成要件、犯罪態樣、加重減輕事由或起訴合法要件等事實或情況，均詳實記載完整，自可推定證人之陳述，與事實較為相近，而可信為真實。法院應斟酌上列因素綜合判斷

，亦應細究陳述人之問答態度、表情與舉動之變化，此一要件係屬訴訟法事實之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應由主張此項證據之人證明。惟此僅係確定上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而已，至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後，其證據力之強弱問題（指證明力），仍待法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依法認定之。經查：被告陳緯綸、賴忠良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張家賢、莊明凱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然證人張家賢、莊明凱於警詢時之證述，與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有全部或部分陳述不符之情形（詳下述），即須審酌其於警詢之證述是否具有例外得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本院審酌證人張家賢、莊明凱於警詢時之證述，除距案發日較近，當時記憶較深刻，可立即反應所知，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外，亦較無來自被告陳緯綸、賴忠良同庭在場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之指證，或故為迴護被告陳緯綸、賴忠良之機會，而所為之證述均較為具體明確，堪認上開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客觀上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亦為證明被告陳緯綸、賴忠良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說明，證人張家賢、莊明凱於警詢之證言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顯有不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項加以綜合觀察，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非顯不可信」，倘可據以認定其任意性暨信用性俱無疑慮者，即可例外賦予「證據能力」，俾其成為法院審判時之適格證據資料。再按偵查係採糾問原則，由檢察官主導，重在合目的性之追求，而「詰問」乃偵查程序之一部，除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之情形外，檢察官可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命被告在場，讓被告得親自詰問證人、鑑定人，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48 條所明定，故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所指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其證據能力不因偵訊證人、鑑定人當時被告不在場，未親自詰問證人、鑑定人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所引下列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均經具結在卷，且其陳述內容均具體明確，被告李欣怡及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至被告陳緯綸、賴忠良及辯護人雖均否認證人張家賢、莊明凱於偵查中之證言有證據能力，然並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亦查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揆諸上揭判決意旨，仍應認對證人張家賢、莊明凱之證言不生影響，自有證據能力。

三、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

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第159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3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中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 條、第208 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第206 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法第159 條第1 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否則所為之鑑定，仍屬傳聞證據。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為因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尿液之毒品反應，或者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時效（法務部92年9 月1 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參照，刊載於法務部公報第312 期）。此種由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或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再轉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時參考辦理之作為，法無明文禁止，係為因應現行刑事訴訟法增訂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實務運作而為。則經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所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結果，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性質上並無差異，同具有證據能力。

經查，卷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依上開規定送請各該機關鑑定，其等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五、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被告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㈠訊據被告李欣怡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李欣怡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

㈡又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李欣怡於有償交付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買受人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屬重罪，如於買賣之過程中無利可圖，被告李欣怡何必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幫助他人取得毒品？是依一般經驗法則，自堪信被告李欣怡欲從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中獲利，是被告李欣怡意圖營利而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應均堪以認定。

㈢綜上，被告李欣怡此部分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李欣怡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陳緯綸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販賣毒品之犯行，辯稱：李欣怡只說要我載她去找朋友，去到張家賢住處時，我就坐在門口的椅子等李欣怡，因為是背對她們，我並不知道她們是在交易毒品；而到莊明凱住處時，我是在莊明凱房間外面以抽煙方式施用海洛因，並不知道她們是在交易毒品云云。經查：

㈠證人張家賢於警詢時證稱：107年12月12日凌晨我以1萬5000元向李欣怡購買17公克安非他命，而我是把錢交給李欣怡，她再將毒品交給我，李欣怡說他叫陳緯綸開車載她來找我，我和李欣怡交易過程中，陳緯綸都在旁邊看，很像在保護李欣怡，怕被黑吃黑等語（108年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37頁至第40頁）；復於偵訊中證稱：107年12月12日交易前我是用LINE打電話給李欣怡，這次買17公克安非他命，1萬5000

元，蒐證照片中另名男子是「阿綸」等語（108 同上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李欣怡和陳緯綸在107 年12月12日到我家待了1 小時左右，這次交易我事先用LINE和李欣怡聯絡，在電話中有講要拿多少的量和價格，不是在現場才談的，但李欣怡在我房間把毒品交給我之後，我們有當場確認毒品的重量，李欣怡也有當場清點我給的鈔票，並說確實是1 萬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580 頁至第583 頁）。

㈡證人莊明凱於警詢時證稱：我都是用LINE問李欣怡，因為我行動不便，所以李欣怡會來我家，107 年12月15日22時54分的電梯監視器畫面是李欣怡和阿綸，我買3000元的海洛因和2000元的安非他命，當日是阿綸拿毒品給我，我拿錢給阿綸，李欣怡在旁邊玩手機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385 頁至第386 頁）；復於偵訊時證稱：107 年12月15日的電梯監視器照片是我住處大樓的電梯照片，照片中是李欣怡和阿綸，印象中他們是拿海洛因、安非他命來賣我，詳細多少錢已經無法特定等語（同上偵卷第460 頁）。

㈢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欣怡於警詢時證稱：107 年12月12日我和陳緯綸確實一起去臺中市○○區○○街○ ○○ 號2 樓之3跟張家賢完成毒品交易，另外107 年12月15日是我和陳緯綸一同前往莊明凱住處，毒品是我交給莊明凱，然後跟莊明凱收錢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二第189 頁至第191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 年12月12日凌晨我和陳緯綸一起去張家賢家裡，當天是先用LINE聯絡，我就叫陳緯綸開車載我去，張家賢的住處是一個套房，連同廁所只有4 、5 坪，我進去後坐在床尾、張家賢坐在床頭，張家賢是拿現鈔1 萬5000元給我，我有當場點收，對方也有點收毒品重量，陳緯綸則坐在靠廁所那邊玩手機，至於107 年12月15日到莊明凱住處也是和陳緯綸一起去的，當天也是先用LINE和莊明凱聯絡，我忘記當時有沒有先講到數量和價錢，後來是陳緯綸載我過去，莊明凱和他母親一起住，是公寓式的，我和陳緯

綸一起進去他的房間，莊明凱的房間大約4 坪，比張家賢的房間小，他那天問我有沒有安非他命或海洛因，我們就直接講，我就從我包包拿出來，並當場用莊明凱的夾鍊袋、磅秤分裝給他，我再向他收錢，我們都有點收，陳緯綸則坐在床旁邊的椅子等語（本院卷第583 頁至第598 頁）。

㈣而被告李欣怡及陳緯綸於107 年12月12日凌晨0 時38分許離開證人張家賢住處，有現場蒐證照片1 張在卷可憑（108 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27頁），而被告李欣怡及陳緯綸則係於107 年12月15日22時54分許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嗣於同日23時53分許離開該處，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存卷可參（同上偵卷第441 頁至第443 頁），足見被告陳緯綸有駕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各該址交易毒品無訛。

㈤又按證據之取捨，法院原有自由判斷之權，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應依職權衡酌情理予以審定，非謂一有矛盾，即應認其所述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6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之記憶本屬有限，對之前發生的細節無法全數記憶，因而對於取得毒品之來源即向誰購買固尚可記憶，然對於購買毒品之詳細交易過程無法肯定，此乃可理解之事。因之，證人供述之證據，前後縱有差異，事實審法院依憑證人前後之供述證據，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作為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9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莊明凱就當日交付海洛因及收取價金之人究為被告李欣怡或陳緯綸乙節，所為供述雖與被告李欣怡之自白陳述有所出入，然就被告陳緯綸、李欣怡當日一同前往其住處與其見面，並購得2000元海洛因、3000元甲基安非他命之證述，則均屬一致，足徵證人莊明凱此部分主要事實之證述，應非憑空虛捏，堪以採認。本院審酌證人莊明凱於警詢時表示：李欣怡之前來找我時，有帶阿綸介

紹給我，說以後要買毒品可以直接找阿綸，而我跟李欣怡購買過4至5次、阿綸交易過4至5次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385頁），是證人莊明凱確可能曾多次向被告李欣怡或陳緯綸購買毒品，而有混淆該日實際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人的可能，惟被告李欣怡於本院於偵查及審理時既均明確證稱：如果一起去交易的話，一定是我把毒品交給莊明凱並向他收錢等語（詳後述），且當日交易之毒品本置放於被告李欣怡身上，被告李欣怡實無大費周章要求被告陳緯綸轉交毒品並收取價金之必要，是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陳緯綸應僅係開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而由被告李欣怡親自交付海洛因予證人莊明凱並收取價金無疑。

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緯綸係分別與被告李欣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家賢、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莊明凱，然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而刑事法上販賣毒品之行為，雖以售賣者與購買者雙方就毒品標的物與價金等買賣要素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其民事上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是否有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效，係另一事），並得認為已經著手於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其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則有賴標的物之是否交付為區分既、未遂之標準；出賣人將販賣物之所有權交付移轉於買受人，始具備販賣罪構成要件之所有要素，而為犯罪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8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李欣怡係與證人張家賢、莊明凱以LINE聯絡後，因無交通工具可前往約定地點，始要求被告陳緯綸開車搭載其前往各該址住處，並由被告李欣怡親自與張家賢、莊明凱接洽而完

成交易，被告陳緯綸僅開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交易，並無任何參與販賣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之構成要件行為，足認被告陳緯綸僅係基於幫助之犯意，開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約定地點，而對於被告李欣怡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資以助力，且未參與交付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其與被告李欣怡非屬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欣怡、陳緯綸就此部分犯行，具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㈦至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前詞稱：我在警詢、偵訊時，想趕快草草了事，所以我講的不正確，107 年12月15日當天李欣怡、陳緯綸去我家，之後我要賒欠，他們說不方便，所以就沒有給我云云（本院卷第391 頁至第392 頁）。然被告李欣怡當日確實販賣2000元海洛因、3000元甲基安非他命予莊明凱乙節，迭經被告李欣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訛，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顯與被告李欣怡多次確認之供詞大相逕庭，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刻意修改證詞，是否可信，本有疑問；再參以同案被告賴忠良於本案偵查之始，竟檢察官偵訊後氣急敗壞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質問、套問證人莊明凱之證詞，此經證人莊明凱於偵訊時陳述明確（108 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241 頁至第243 頁），足見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所為前開證詞，不無受到被告李欣怡、陳緯綸同庭在場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之證述能之可能，其餘要應屬事後迴護被告陳緯綸之詞，不足採信。

㈧被告陳緯綸雖一再辯稱對於被告李欣怡交易毒品之情事一無所知云云，然被告陳緯綸為被告李欣怡之男友，被告陳緯綸於深夜接受女友李欣怡之請託駕車搭載其外出，竟對於被告李欣怡深夜外出之目的毫無所悉，本難輕信。況且，被告李欣怡於107 年12月12日凌晨至張家賢住處交易毒品前，係先至臺中市○○○區○○路○ 段○○○ 號夏綠第大樓向其上手馬文良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從中抽取部分販賣予家賢，

而上開先向上手購入甲基安非他命後，再轉至張家賢住處之過程，均由被告陳緯綸陪同，且於被告李欣怡與馬文良交易毒品時在場，此據證人李欣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614頁至第616頁），加以被告李欣怡與莊家賢、莊明凱均係於狹小之房間內當場清點交易之毒品、價金，甚且使用證人莊明凱之磅秤、夾鍊袋當場分裝欲交易之毒品，被告陳緯綸既非盲聾之人，豈有毫無所悉之理，被告陳緯綸此部分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㈨又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李欣怡於有償交付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買受人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海洛因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被告李欣怡此部分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屬重罪，如於買賣之過程中無利可圖，被告李欣怡何必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幫助他人取得毒品？是依一般經驗

法則，自堪信被告李欣怡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而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㈢綜上，被告李欣怡、陳緯綸此部分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訊據被告李欣怡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賴忠良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販賣毒品之犯行，辯稱：因為莊明凱的腰受傷，當天李欣怡是說要去探病，李欣怡當天並沒有要我轉交毒品給莊明凱，我也不知道李欣怡當天有無拿毒品給莊明凱云云。經查：

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賴忠良於偵訊中自白不諱，被告賴忠良於108年3月15日偵訊時坦認稱：我有和李欣怡去找過莊明凱1、2次，因為李欣怡有時會請我海洛因，所以我才願意載她，108年1月2日這次我如果和李欣怡一起去，應該是李欣怡直接海洛因給莊明凱，這次李欣怡應該有請我施用海洛因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141頁至第144頁）；復於同年4月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坦認稱：108年1月2凌晨是李欣怡約我一起去莊明凱住處，當天是李欣怡要拿海因給莊明凱，我也有看到李欣怡拿海洛因給莊明凱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289頁至第290頁）。

㈡另證人莊明凱於偵訊時證稱：108年1月2日是賴忠良和李欣怡來找我，要拿毒品給我，是賴忠良把海洛因交給我，李欣怡在旁玩手機，錢是交給李欣怡，這次是購買4、5000元，具體金額無法確定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459頁至第461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欣怡於警詢時證稱：108年1月2日是我與賴忠良一同前往莊明凱住處，毒品部分是我交給莊明凱，然後跟莊明凱收錢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二第19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8年1月2日我確實有賣至少4000元的海洛因給莊明凱，當天我先用LINE和莊明凱聯絡，後來是請賴忠良騎機車載我過去，

當天我們都有進去莊明凱房間，有交易的話一定是我把毒品交給莊明凱並向他收錢，莊明凱是坐在床上，我坐莊明凱床位那邊，賴忠良則坐在旁邊椅子，當天離開莊明凱住處後，我並沒有給賴忠良什麼好處等語（本院卷第599頁至第604頁）。而被告李欣怡、賴忠良確於108年1月2日凌晨1時17分許離開證人莊明凱住處乙節，有電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憑（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193頁），足見被告賴忠良確實知悉被告李欣怡欲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仍駕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該址無訛。

㈢又按證據之取捨，法院原有自由判斷之權，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應依職權衡酌情理予以審定，非謂一有矛盾，即應認其所述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6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之記憶本屬有限，對之前發生的細節無法全數記憶，因而對於取得毒品之來源即向誰購買固尚可記憶，然對於購買毒品之詳細交易過程無法肯定，此乃可理解之事。因之，證人供述之證據，前後縱有差異，事實審法院依憑證人前後之供述證據，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作為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9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莊明凱就當日交付海洛因及收取價金之人究為被告李欣怡或賴忠良乙節，前後所為供述雖有所出入，然就被告賴忠良、李欣怡當日一同前往其住處與其見面，並購得4000元海洛因之證述，則均屬一致，足徵證人莊明凱此部分主要事實之證述，應非憑空虛捏，堪以採認。本院審酌證人莊明凱於警詢時表示：李欣怡之前就曾經叫賴忠良拿毒品給我，賴忠良應該是他們跑腿小弟，當天可能是陳緯綸在，所以是賴忠良和李欣怡拿毒品過來等語（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157頁），是證人莊明凱確可能曾多次經被告賴忠良處轉交被告李欣怡指示交付之毒品，而

有混淆該日實際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人的可能，惟被告李欣怡於本院於偵查及審理時既均明確證稱：如果一起去交易的話，一定是我把毒品交給莊明凱並向他收錢等語，業如前述，且當日交易之毒品本置放於被告李欣怡身上，被告李欣怡實無大費周章要求被告賴忠良轉交毒品並收取價金之必要，是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賴忠良應僅係騎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而由被告李欣怡親自交付海洛因予證人莊明凱並收取價金無疑。

㈣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賴忠良係與被告李欣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莊明凱，然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而刑事法上販賣毒品之行為，雖以售賣者與購買者雙方就毒品標的物與價金等買賣要素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其民事上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是否有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效，係另一事），並得認為已經著手於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其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則有賴標的物之是否交付為區分既、未遂之標準；出賣人將販賣物之所有權交付移轉於買受人，始具備販賣罪構成要件之所有要素，而為犯罪既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5830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李欣怡係與證人莊明凱以LINE聯絡後，因無交通工具可前往莊明凱住處，始要求被告賴忠良騎車搭載其前往該址，並由被告李欣怡親自與莊明凱接洽而完成交易，被告賴忠良僅騎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莊明凱住處，並無任何參與販賣海洛因予莊明凱之構成要件行為，足認被告賴忠良僅係基於幫助之犯意，騎車搭載被告李欣怡前往莊明凱之前揭住處，而對於被告李欣怡販賣海洛因之行為資以助力，且未參與交付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

，其與被告李欣怡非屬共同正犯；另被告賴忠良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李欣怡於該次交易後請其施用毒品，惟其嗣後否認，與證人李欣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並未給予被告賴忠良好處等語相符，是已難認定被告賴忠良嗣後確有獲得免費毒品施用。況縱被告李欣怡事後有請賴忠良施用毒品，此應係感謝被告賴忠良相助之意，亦無從因此逕認被告賴忠良主觀上有意圖營利而為販賣毒品之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欣怡、賴忠良就此部分犯行，具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㈤至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前詞稱：我在警詢、偵訊時，想趕快草草了事，所以我講的不正確，108年1月2日當天李欣怡、賴忠良去我家，李欣怡請我之海洛因、安非他命，我並沒有錢給李欣怡，我當天並沒有向李欣怡買毒品云云（本院卷第404頁至第405頁）。然被告李欣怡當日確實販賣4000元之海洛因予莊明凱乙節，迭經被告李欣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訛，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顯與被告李欣怡多次確認之供詞大相逕庭，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刻意修改證詞，是否可信，本有疑問，；再參以被告賴忠良於本案偵查之始，竟檢察官偵訊後氣急敗壞前往證人莊明凱住處質問、套問證人莊明凱之證詞，此經證人莊明凱於偵訊時陳述明確（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241頁至第243頁），顯見證人莊明凱於本院審理時所為前開證詞，係因被告賴忠良同庭在場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之指證，要應屬事後迴護被告賴忠良之詞，不足採信。

㈥又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李欣怡於有償交付毒品海洛因予買受人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

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海洛因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海洛因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被告李欣怡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屬重罪，如於買賣之過程中無利可圖，被告李欣怡何必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幫助他人取得毒品？是依一般經驗法則，自堪信被告李欣怡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時，確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而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㈦綜上，被告李欣怡、賴忠良此部分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訊據被告李欣怡對於此部分事實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嗎啡陽性反應，有附表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如附表七編號1、編號3至5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李欣怡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李欣怡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五、犯罪事實五部分：

訊據被告陳緯綸對於此部分事實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有附表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附表八編號6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陳緯綸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

告陳緯綸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六、犯罪事實六部分：

訊據被告陳緯綸對此部分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而扣案之手槍、子彈經送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如附表八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5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27747號鑑定書、108年6月13日刑鑑字第1080052849號函附卷可參（108年度偵字第8000號卷第131頁至第138頁、第143頁卷第93至95頁反面），且依該鑑定書所附「殺傷力相關說明」記載：「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益見扣案如附表八編號2所示改造手槍之發射動能確實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而具有殺傷力無訛，足認被告陳緯綸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緯綸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李欣怡部分：

㈠核被告李欣怡就附表一編號1、2、5、6及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4及附表三所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㈡被告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自為其販賣、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李欣怡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陳緯綸部分：

㈠核被告陳緯綸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項、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五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六所為，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罪。

㈡被告陳緯綸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㈣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緯綸就附表六所示部分，係犯同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尚有未洽，惟起訴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次按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陳緯綸受委託保管上開扣案之槍枝、子彈，應僅論以非法寄藏手槍、子彈之罪，其持有行為應不另論罪。又非法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告陳緯綸雖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 支、非制式子彈16顆、制式子彈4 顆，惟依前開判決意旨，應僅成立單純一未經許可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罪，而不以其所持有之手槍、子彈數量而分別成立數罪。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寄藏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而觸犯前開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處斷。

㈤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緯綸如附表二編號1 、2 所示，均係與被告李欣怡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容有未洽，業如前述，應予更正，惟因正犯、從犯之分僅為行為態樣之區別，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被告賴忠良部分：

㈠核被告賴忠良就就附表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項之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賴忠良此部分所為，係與被告李欣怡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容有未洽，業如前述，應予更正，惟因正犯、從犯之分僅為行為態樣之區別，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李欣怡就附表一至四所犯各罪，被告陳緯綸就附表二、五、六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陳緯綸前因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67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6 年1 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 年3 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被告陳緯

綸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均為累犯，然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陳緯綸前案與本案販賣毒品、寄藏槍枝、施用毒品案件間犯罪之目的、行為、態樣及情節，尚有相同，故尚難以被告陳緯綸前有經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驟認被告陳緯綸犯本案何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是本院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李欣怡就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犯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犯罪，有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自應依同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就被告李欣怡所犯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罪均減輕其刑。

㈡被告陳緯綸如附表二編號1 、2 所示幫助他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幫助他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賴忠良如附表三所示幫助他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均為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另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2 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3人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為附表一編號3、4及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陳緯綸、賴忠良分別為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所示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其等販賣、幫助販賣之次數具屬零星，且各次販賣及幫助販賣之毒品數量均屬有限，藉此所獲致之利益實難與專業盤商、毒梟販毒規模相提並論，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從渠等犯案情節觀之，倘仍遽處以減輕後之法定最輕本刑，猶失之過苛，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量毒品販賣者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等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渠等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分別減輕及遞減輕之。

㈣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莊選民小隊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執行拘提告陳緯綸當天，在出任務前並不知道陳緯綸持有槍枝，而陳緯綸在房間內並沒有說他有槍枝，但在搜索車子之前就有說他車上有槍，我在陳緯綸跟我說車上有槍之前，並不知道陳緯綸持有槍枝，且該車從外觀也看不到車內藏有槍枝和子彈等語（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3頁），足徵員警查獲被告陳緯綸寄藏手槍、子彈前，並無任何情資或確切根據得對被告陳緯綸為合理之懷疑，被告陳緯綸係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

之公務員發覺其如附表六所示犯行前，即坦承前揭寄藏手槍、子彈之犯罪情節，復繳付手槍、子彈予員警查扣，繼而接受法院裁判，自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

㈤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者之前，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之懷疑被告所供販賣毒品來源之人，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李欣怡、陳緯綸於固供出作毒品來源為馬文良，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本院稱：「犯嫌李欣怡、陳緯綸涉嫌毒品案，偵辦期間跟監蒐證即已發現馬文良涉案，並非因李、陳2嫌供述而查獲馬嫌」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年8月29日中市警刑二字第1080032427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3頁），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3人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分別販賣、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足以使人施用後，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危險以及成癮性，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而被告李欣怡、陳緯綸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等雖經戒癮治療程序，仍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另

被告陳緯綸於此社會治安日益惡化之際，仍寄藏上開槍枝、子彈，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起居安危造成潛在威脅程度，所為自均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惟被告李欣怡到案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被告陳緯綸雖坦承附表五、六所示犯行，然其與被告賴忠良就附表二、三犯所示部分則未能坦認錯誤，再考量其等販賣、幫助販賣、施用毒品之期間、次數、數量、金額及寄藏改造手槍、子彈之期間、數量，並參酌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六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李欣怡如附表四、被告陳緯綸如附表五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然上揭定其應執行刑，既屬刑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

、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本於前揭原則、界限，綜合考量前揭一切情狀，定出一罰當其罪之應執行刑，而非僅依各次宣告刑之數字，單純透過加減乘除之四則運算，認為必符合若干比例，才算符合「比例原則」。本案經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李欣怡、陳緯綸之素行、犯罪期間、犯罪次數、犯罪後所生危害、販賣、幫助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及被告陳緯綸寄藏槍枝、子彈之數量、期間，暨考量刑罰之邊際效益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李欣怡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各罪、被告陳緯綸如附表二、六及附表五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暨就被告陳緯綸如附表五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達罰當其罪及符合比例原則目的。

肆、沒收部分：

㈠被告李欣怡就附表一至三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均已向購毒者收取全額之價金（附表一編號4除外），各次犯行所得分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附表一編號4除外），雖均未扣案，然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查被告李欣怡係①以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行動電話（含SIM卡）與與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人聯繫販賣毒品之事宜；②以未扣案廠牌不詳行動電話（插用門號不詳SIM卡）與附表一至三其餘所示之人聯繫販賣毒品之事宜，此據被告李欣怡供承明確（本院卷第631頁至第632頁），則上開行動電話（含SIM卡），自屬被告李欣怡遂行附表一至三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且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分別於各

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為被告李欣怡施用後所剩餘，且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而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㈣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李欣怡所有供其為附表四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李欣怡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本卷卷第17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㈤扣案如附表八編號6所示之海洛因，為被告陳緯綸施用後所剩餘，且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而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㈥被告陳緯綸持有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手槍及送鑑驗餘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3顆，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經鑑定單位鑑驗試射擊發之非制式子彈、制式子彈，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堪認業已耗損而無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八編號4、5所示之彈殼、彈頭經送驗結果均無殺傷力，且不具子彈完整結構，並非違禁物，爰均不併宣告沒收。

㈦至扣案如附表十編號6、7所示之物，雖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然與被告賴忠良本案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無關，無從於本案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㈧至附表七至十所示之其餘物品，被告3人堅稱與本案無關，卷內亦無證據可徵為被告3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所得之物，自均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5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幸芬

法　官　尚安雅

法　官　江彥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書記官　謝坤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李欣怡單獨販賣毒品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㈠	①證人張家賢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22頁至第23頁、第32頁至第35頁） ②現場蒐證照片（同上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李欣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㈡	①證人董先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二第71頁至第79頁、第179頁至第180頁） ②LINE對話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87頁至第91頁） ③扣案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物	李欣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㈢	①證人張啟堯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49頁至第59頁、第159頁至第162頁） ②證人馬琳蓉警詢、偵訊之證述（同上偵卷第73頁至第85頁、第159頁至第162頁） ③現場蒐證照片（同上偵卷第103至第117頁）	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㈣	①證人劉福淞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一第167頁至第177頁、第219頁至第210頁） ②現場蒐證照片（同上偵卷第203頁至第215頁）	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卡壹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㈤	①證人董先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二第71頁至第79頁、第179頁至第180頁） ②LINE對話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151頁至第153頁） ③扣案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物	李欣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6	如犯罪事實欄一之㈥	①證人莊明凱於偵訊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8277號卷第241 頁至第243 頁） ②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237頁至第239頁）	李欣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陳緯綸參與李欣怡販賣毒品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二之㈠	①李欣怡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②陳緯綸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如犯罪事實欄二之㈡	①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②陳緯綸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附表三（賴忠良參與李欣怡販賣毒品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續上頁）

1	如犯罪事實欄三	①李欣怡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不詳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②賴忠良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附表四：李欣怡施用毒品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四	①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4月2 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嫌疑人尿液採證真實姓名對照表（108 年度毒偵字第1039號卷第177頁至第179頁）	李欣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七編號3 至5 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五：陳緯綸施用毒品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五	①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4月8 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嫌疑人尿液採證真實姓名對照表（108 年度毒偵字第1039號卷第181頁至第183頁）	陳緯綸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八編號6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附表六：陳緯綸寄藏槍枝、子彈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六	陳緯綸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 、2 所示之改造手槍貳支、編號3 所示之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參顆均沒收。

附表七：於臺中市○區○○街○○○○○○號D-16之5號房扣押之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陸包	①李欣怡所有 ②編號1 至5 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餘淨重5.60公克） ③編號6 及附表八編號6 部分，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餘淨重0.37公克） ④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 年6 月4 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 號鑑定書（108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卷第185頁）
2	愷他命	壹包	持有人不詳
3	電子磅秤	壹個	李欣怡所有
4	分裝鑷	壹個	李欣怡所有
5	夾鏈袋	壹批	李欣怡所有

（續上頁）

6	化妝液空瓶	壹瓶	李欣怡所有
7	現金	壹仟捌佰元	李欣怡所有
8	郵局存摺(李欣怡)	肆本	李欣怡所有
9	郵局存摺(許釿釿)	壹本	李欣怡持有
10	台中銀行存摺(李欣怡)	壹本	李欣怡所有
11	彰化銀行存摺(李欣怡)	壹本	李欣怡所有
12	彰化銀行金融卡	壹張	李欣怡持有
13	郵局金融卡	貳張	李欣怡持有
14	台中銀行金融卡	壹張	李欣怡持有

（續上頁）

15	王道銀行金融卡	壹張	李欣怡持有
16	土地銀行金融卡	壹張	李欣怡持有
17	郵局金融卡 (00000000000000)	壹張	李欣怡持有
18	COACH包包	壹個	李欣怡持有
19	OPPO粉紅色手機	壹支	李欣怡持有
20	NOKIA 白色手機	壹支	①李欣怡持有 ②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張
21	SAMSUNG 粉紅色手機 (無SIM卡)	壹支	李欣怡持有
22	IPhone金色手機 (無SIM卡)	壹支	李欣怡持有
23	IPhone金色手機 (無SIM 卡)	壹支	李欣怡持有

（續上頁）

24	OPPO白色手機	壹支	①陳緯綸持有 ②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附表八：於陳緯綸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押之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　註
1	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貳個）	壹支	送鑑手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11 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壹個）	壹支	送鑑手槍1 支（槍枝管制編號11 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GLOCK 廠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車通槍管內組鐵，欠缺抓子鉤且槍機有破損情形，槍管及彈室上亦可見多處孔洞，復以動能測試法實際試射，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測得彈頭發射速度為83.2公尺/ 秒，計算動能為16.6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26.2焦耳/ 平方公分。
3	子彈	參拾貳顆	一、送鑑子彈32顆，鑑定情形如下： ①非制式子彈16顆（均經試射用罄），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 ②制式子彈4 顆（其中1 顆經試射用

（續上頁）

			罄），為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 顆試射，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 ③非制式子彈11顆（均經試射用罄），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其中3 顆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另8 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④非制式子彈1 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欠缺底火、火藥，認不具殺傷力 二、沒收部分為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3顆
4	彈殼	拾壹顆	均係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5	彈頭	壹顆	非制式金屬彈頭
6	海洛因	壹包	①陳緯綸持有 ②此部分與附表七編號1 之編號，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餘淨重0.37公克） ③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 年6 月4 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580 號鑑定書（108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卷第185頁）
7	夾鏈袋	壹批	陳緯綸持有
8	IPhone黑色手機（無SIM 卡）	壹支	陳緯綸持有

（續上頁）

9	IPhone白色手機 （無SIM 卡）	壹支	陳緯綸持有
10	SAMSUNG 手機 SM-N900 （無SIM 卡）	壹支	陳緯綸持有
11	SAMSUNG 手機 GT-I9500（無SIM 卡）	壹支	陳緯綸持有
12	郵局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0	壹張	陳緯綸持有

附表九：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之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新臺幣50元硬幣	220個
2	流當車讓渡合約書	1份
3	黑色皮夾	1個
4	駕照（李欣怡）	1張
5	郵局提款卡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2張
6	信用卡（李欣怡）	4張

（續上頁）

7	郵局存簿（李欣怡）	4本
8	新光人壽保單 （李欣怡）	2本
9	SONY手機（無SIM卡）	1支
10	SAMSUNG手機 （無SIM卡）	1支
11	SAMSUNG平板手機 （無SIM卡）	2支
12	華為（HUAWEI） 平板手機（無SIM卡）	1支
13	記憶卡	9張
14	隨身碟	1支
15	SIM卡	13張
16	手環 （金色鐵製手環）	1支
17	SAMSUNG摺疊手機 （無SIM卡）	1支

（續上頁）

18	本票（莊曉婷金額30萬元）	1張

附表十：於臺中市○區○○街○○○號2樓2A室扣押之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安非他命塑膠軟管吸食器	1支
2	安非他命塑膠硬管吸食器	1支
3	夾鏈袋	1批
4	注射針筒	3支
5	分裝鑷	1支
6	安非他命（毛重6.17公克）	1包
7	海洛因殘渣袋（毛重0.41公克）	1包
8	VIVO手機	1支

（續上頁）

9	Taiwan Mobile手機 （無SIM卡）	1支
10	ASUS紅色手機 （無SIM卡）	1支
11	小米手機 （無SIM 卡）	1支
12	HTC黑色手機 （門號不詳）	1支
13	SAMSUNG金色手機	1支
14	SAMSUNG平板手機	1支